



携手共治，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

6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下称“白皮书”),白皮书中对于“融入网络保护紧盯”治”提出了具体要求。当前,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突破1.96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高达97.3%,未成年人触网年龄持续走低、网络使用需求激增、线上行为模式日趋多元。然而,从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来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存在新问题,面临新挑战,网络空间中的未成年人既有可能成为“受害者”,也有可能成为“施暴者”。如何协同各方力量构建与时俱进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近日,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安娜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兼法律专家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姚建龙开展了一场对话,围绕相关问题发表了各自意见。

张安娜:姚教授,您好。当下,作为互联网原住民的未成年人,触网时间早、接受能力强、精通网络操作,真正享受了时代及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但与此同时,网络暴力、网络沉迷、网络不良社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违规收集等一系列问题也纷至沓来。从昆山市检察机关的办案实践来看,近年来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其中,侵害犯罪罪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盗窃、合同诈骗等;侵犯人身类犯罪涉及“高空猥亵”、侮辱、诽谤等。此外,网上组织卖淫、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也时有发生。

姚建龙:我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27.6%的未成年网民表示自己过去半年内遭遇过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已深度融入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成为继家庭、社会、学校之后的第四大成长空间,网络内容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容小觑。实践中,网络上大量的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利用网络空间危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也时有发生。因此,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隔空猥亵”犯罪,未进入侦查视野的隐性案件比例极高,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比例相对较低。而且,“隔空猥亵”的发生往往伴随着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例如,有些不法分子在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行为后,又利用儿童的不雅照片或视频进行要挟,逼迫儿童与其发生性关系,或是进行敲诈勒索,或是收集、制作、贩卖、传播儿童照片谋取经济利益。实践中,网络场景中的引诱行为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的实行行为、网络场景下的自愿行为该如何定性等问题均须深入研讨。

张安娜:在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确实存在诸多争议。当前,我国对猥亵行为采取的是治安处罚与刑事处罚二元分立的制裁体系,这导致猥亵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并不清晰。例如,“隔空猥亵”与肢体接触型猥亵是否具有同等的社会危害性?在三次网络聊天中发送三张裸照是否可以认定为“多次猥亵”,从而将刑罚升格至五年以上?罪责与刑罚是否相适应?

姚建龙: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首次对猥亵儿童罪的量刑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一般情节和加重情形进行了规范。然而,“隔空猥亵”与肢体接触型猥亵的量刑差异是一个更为细化的问题。无论是司法实践还是法学理论上,关于“隔空猥亵”儿童的权益侵害及社会危害性存在多种观点,主要集中在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受侵害说、隐私权和人格权受侵害说、身心健康受侵害说以及性自主权说。正是由于观点的多样性,影响了刑罚裁量的相对统一性。此外,“隔空猥亵”犯罪中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能否得到支持,以及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否适用从业禁止措施,也值得进一步探讨。

张安娜:我们通过分析本院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发现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存在的几个共性问题:一是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监管存在不足;二是没有针对未成年网民素养的系统化教育;三是网络平台的监管不足;四是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薄弱,过度暴露个人信息等现象普遍存在。

姚建龙: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明确了“六大保护”的体系,更在总则第六条中规定了共同责任原则。但我也有另外的担忧。我曾用一个词来形容未成年网民网络保护问题,即“责任稀释”,如未成年保护法第五章针对网络保护明确的规范行为主体就多达20多类。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但责任主体越多,责任稀释现象就越严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需要将相对分散的治理部门凝聚到一起,形成合力,解决“责任稀释”问题,从而形成“上下齐心、条块结合”的治理体系。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程的政法机关,肩负的责任重大。

张安娜:未成年人检察的工作模式就是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对此,我们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时,既要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有机结合,树立“预防为主、惩治为辅、感化挽救”理念,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也要同步排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线索,聚焦未成年人网络高额充值打赏、未成年人隐私泄露、未成年人人格被侵害等重点问题,通过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方式,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前不久,我们就办理了一起冒充短视频平台客服诈骗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案件,通过平台发起检察建议提出整改的具体建议。我们也曾担心平台是否会充分重视这份提示函,但两周后便收到了回函及具体的整改举措。

姚建龙:针对此类情况,《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导向明确,即强调责任压实到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平台。也就是说,立法正倒逼网络企业承担责任,这也为破解“责任稀释”问题提供了方法。从未成年保护法法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发现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必须立即停止服务供应”等宏观层面的设计,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进一步细化要求直播发布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的动态核验机制,无论是网络保护的主体还是具体要求,都在不断细化和深化,平台的自我安全建设机制也因此被倒逼得更加完善。

张安娜:我们在开展一次校园普法活动中,有一位初二学生写下这样一句话:“网络是时代赠予未成年人的礼物,但需善用这份礼物。”这句话深深触动了我们。我最近也在反思,当前涉未成年人的法律是否过多地体现了法律家长主义?成年人能否稍微克服一下法律家长主义的冲动,来耐心地倾听孩子的声音?

姚建龙:对于未成年人而言,网络不仅是礼物,更是现代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懂网络可能会使他们成为新时代的“文盲”。在探讨这一网络原住民群体的网络保护问题时,成年人必须确保介入视角和价值判断的准确性,以保障被保护者切实感受到保护的成果。孩子生了病不能照开大方的药,我们要设身处地站在儿童的立场,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思考问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不是让未成年人远离网络,而是要尊重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要以守护未来为思想导向,积极回应未成年网民网络保护“新问题”,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网络环境。

(整理:本报通讯员剑)

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依法适用酌定不起诉,不能以附条件不起诉代替酌定不起诉;另一方面,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后,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刑反向衔接工作,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情形的,应优先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安机关等优先适用矫治教育措施。矫治教育具体措施的选择要务求实效,避免重复。假如当事人还存在违反其他行政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审慎判断是否移送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一般情况下,如无特殊必要,不再移送行政处罚,可建议公安机关等适用矫治教育体系中惩罚力度更强的措施手段,以实现错罚对称。

第三,对存疑不起诉案件,必要时考虑行政处罚。存疑不起诉又称证据不足不起诉,当无法证实未成年人涉案行为构成犯罪时,可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对存疑不起诉的未成年刑事案件是否提出检察意见,需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审查确定。对于多次、多笔的违法行为中部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对该部分可以提出适用矫治教育的检察意见。同时,如无法查明的事实系涉案未成年人翻供等因素导致,又有其他证据证明涉案未成年人人身危险性较大,或者虽然查明部分行为构成违法,但多次、多笔的违法行为整体情节及后果比较严重,累计后远超出犯罪程度,给予未成年人行政处罚更为适宜的,可以考虑提出建议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第四,对法定不起诉案件,综合运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措施。对未成年被害人作出起诉决定原因多样,但主要集中在两种,一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是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前者如构成违法行为,则可视情提出适用矫治教育的检察意见,后者因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未予追究刑事责任,但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构成实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必要时可移交有关部门针对性采取“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措施,促进有效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

(作者单位:河北省沧县人民检察院)

成年人犯罪法作为推动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反向衔接制度的前置法之一,积极运用、参照该法规定,构建“大矫治教育”概念与格局,对未成年人不同的罪错行为科学评估分级后选取最合适的处遇措施。

其次,尽量避免重复惩戒。对于被不起诉人已经受到惩戒、惩罚的,根据具体内容一般不应再提出具有惩戒、惩罚内容的检察意见。《解答二》提出,对于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决定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监督考察,矫治教育效果良好,不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分,不制发检察意见。该内容就充分体现了“不得重复惩戒”的理念。在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中,检察机关的“所附条件”与“监督考察”,与“矫治教育”往往高度交叉、重合。诸如“向社会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等矫治教育的附带条件,带有一定的惩罚性质,同时也意在督促未成年人弥补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对国家和社会所造成的间接损害。既然在作出起诉决定前已承受了有关的惩罚处理,则根据“不得重复惩戒”的原则,一般情况下不宜再提出建议行政机关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等内容的检察意见。

三、罚对不同类型的起诉案件,细化“优先适用矫治教育”的体系规则

第一,对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可动态提升“所附条件”的惩罚比例。附条件不起诉以未成年人涉案行为构成犯罪为要件,检察机关须依法精准设置所附带的条件,可在“所附条件”的监督考察中动态提升体现一定惩罚性质的矫治教育措施的适用比例,使涉案未成年人充分感受到社会对其行为的否定评价,通过恰当的惩罚手段使其认识错误、回归正轨。若矫治教育效果良好,一般不再向公安机关等提出实施矫治教育措施的检察意见,避免反复惩戒。

第二,对酌定不起诉案件,优先适用普通形式的矫治教育。酌定不起诉案件仅为未成年人涉案行为构成犯罪为要件。从逻辑上讲,酌定不起诉案件的社会危害程度低于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因此,一方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

普通刑案件的方式开展。“优先适用矫治教育”原则要求分级分类施策细化,确定了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相关惩戒的优先次序,兼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反向衔接的共性与个性差异,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惩罚之间求取最佳平衡,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未成年刑事案件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要系统整合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行政处罚法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诉讼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出台既遵循刑反向衔接普遍逻辑又反映未成年人检察特质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并在工作指引中明确“优先适用矫治教育”原则的应然地位及适用规则。通过制定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保护程度不是越严格越好,对其惩罚力度也不是越严越好,而是要因人施策、因案处遇,有的放矢地采取精准化措施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该严的严,该宽的宽,最大限度挽救教育罪错未成年人。

二、科学把握,系统推进适用“优先适用矫治教育”原则的理念革新

首先,应逐步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所有类型矫治教育措施全部纳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反向衔接的行政处理选项。有观点认为,《解答二》所提出的“优先适用矫治教育措施”,仅指优先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1条赋予公安机关行使的有关矫治教育措施。笔者对此并不认同。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并未将刑反向衔接中的“行”局限为“行政处罚”,而是包括“政务处分”及“其他处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专门建立了“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这一梯级递进、分级干预的矫治教育体系,对于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未成年人、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以及具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精准选择加以适用。上述手段尽管名称及含义存在差异,但均可视为“矫治+教育”的组合,均含有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等处内容。检察机关可将预防未

一、制定工作指引,明确“优先适用矫治教育”原则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反向衔接中的主导地位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要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进行引领,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反向衔接要避免出现“不刑不罚”现象,更要避免向成年人刑事案件看齐。要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理念与方针融入刑反向衔接工作,既要坚持对未成年人不起诉后予以适度处罚、惩戒的原则,又要采取不同于其他

从五方面加强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建设

□段军霞

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下称“观护基地”)是指在未成年入刑事司法程序中,由司法机关联合相关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建立,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矫治、监督考察、技能培训、心理辅导等综合性服务的场所。它是一种社会化的帮教措施,旨在通过为涉罪未成年人创造一个相对宽松、包容的环境,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改正行为,顺利回归社会。检察机关在推动观护基地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主动作用,不少观护基地都是由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法院、民政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建立的,形成了多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观护基地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一是依托企业建立的观护基地,涉罪未成年人在企业中接受劳动技能培训和监督考察;二是依托社会组织建立的观护基地,由社会组织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法治教育等服务;三是依托社区建立的观护基地,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四是由司法机关自行建立的观护基地,整合各方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观护服务。

当前,观护基地建设取得了一定的

成绩,但也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缺乏统一规范与标准。由于缺乏统一规范和标准,观护基地在建设规模、功能设置、工作流程、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观护基地作用的有效发挥;二是资金保障不足。观护基地的建设和运行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包括场地租赁、设备购置、人员培训、日常管理 etc. 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财政投入有限,社会捐赠不稳定,观护基地的资金保障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发展受到了制约。三是专业人才匮乏。未成年人观护工作涉及法律、心理、教育、社会工作等多个领域,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队伍。但目前观护基地的工作人员大多缺乏相关专业背景,难以提供高质量的观护服务。四是社会参与度有待提高。虽然目前有一些社会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参与到观护基地建设中,但仍有一部分社会组织和企业对观护基地的认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同时,志愿者队伍不稳定,缺乏系统的培训和管理,影响了观护工作的持续性和专业性。五是与其他司法环节衔接不畅。观护基地作为未成年入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一个环节,需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其他司法环节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但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之间存在信息沟

通不畅、职责分工不明确等问题,导致观护基地与其他司法环节之间衔接不畅,影响了观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观护基地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意义重大,它通过多维度的干预和支持,为未成年人搭建起远离罪错的保护网。笔者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观护基地建设:一是完善法律法规与制度建设。从国家层面制定出台专门的观护基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观护基地的性质、定位、建设主体、运行机制、监督管理等内容,为观护基地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保障,从而更好基础上观护基地的建设和运行。在此基础上,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观护基地工作制度,并定期对观护基地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针对问题加以整改,从根本上提高观护基地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将观护基地建设纳入党委预算,设立专项资金,确保观护基地的正常运转。积极鼓励社会捐赠、企业赞助等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方式,提高社会各界参与观护基地建设的积极性。三是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吸引法律、心理、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加入观护基地工作队伍,定期组织观护基地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更新工作

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邀请法律专家、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等组成专家咨询团队,为观护基地的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四是深化社会合作与参与。与专业的社会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心理辅导、法治教育、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的观护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参与观护基地建设,为涉罪成年人提供劳动技能培训 and 就业岗位。对参与观护基地建设的企业在场地租赁、税收减免、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参与积极性。广泛招募志愿者,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关爱和帮助。五是加强与其它司法环节的衔接配合。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观护基地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共享涉罪未成年人的案件信息、观护情况等,为各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健全未成年人观护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观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未成年入观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 2025年7月17日(总第10952期)

代红伟:本院受理于静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双方均同意你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属第一次开庭,定于第一次开庭之日次日(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徐宝山:本院受理原告朱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陈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02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林文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湖南益阳市市资阳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湘03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生效执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魏梅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